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預放盤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銀行)證券交易的預放盤服務,「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內容被納入為本條款不可分割部份,儼如「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全文載於本條款及細則一樣。客戶透過簽署此確認書以同意接受下列約束:

1 釋義

1.1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預放盤”

是客戶對銀行發出一種特定證券交易指示,「預放盤」類型包括「買入/沽出預放盤」,「止蝕沽盤」、「雙向止賺/止蝕沽盤」。客戶設置「預放盤」時,需同時設定一個或多個「預放價」(視乎「預放盤」類型)和一個到期日。當有關條件滿足時「預放盤」將會被觸發。有效期是指由落盤日至到期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該有效期不能超出銀行指定的最長期限。「預放盤」將會持續有效直至被觸發或被取消或失效。

“預放價”

指客戶在「預放盤」中設定的價格,包括「買入/沽出預放盤」的「預放買入/沽出價」,「止蝕沽盤」的「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雙向止賺/止蝕沽盤」的「限價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

“買入/沽出預放盤”

是一種「預放盤」能夠適用於買入或沽出方向,設置「買入預放盤」時,「預放買入價」應低於或等於當前買入價;設置「沽出預放盤」時,「預放沽出價」應高於或等於當前沽出價。

“止蝕沽盤”

是一種「預放盤」只適用於沽出方向,需同時設定「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止蝕沽出價」應低於或等於現價,但需在「止蝕沽出價」的可接受幅度內;「最低沽出價」應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不應低於該證券交易貨幣的0.01價位。

“雙向止賺/止蝕沽盤”

是一種「預放盤」只適用於沽出方向,需同時設定「限價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限價沽出價」應高於現價,但需在「限價沽出價」的可接受幅度內;「止蝕沽出價」應低於現價,但需在「止蝕沽出價」的可接受幅度內;「最低沽出價」應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限價沽出價」、「止蝕沽出價」和「最低沽出價」不應低於該證券交易貨幣的0.01價位。

“限價沽出價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指定的價格幅度(若干個價位),設置「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限價沽出價」應在高於現價之該幅度內設定。

“止蝕價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指定的價格幅度(若干個價位),設置「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止蝕沽出價」應在低於現價之該幅度內設定。

“觸發條件”

指「預放盤」在取消或失效前會被觸發的條件,該條件視乎設置「預放盤」之「預放價」、該證券之當前買入價、當前沽出價及現價。

在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之持續交易時段內,當「預放買入/沽出價」與當前買入/沽出價之差價在可接受幅度內,「買入/沽出預放盤」將會被送出市場。

在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之持續交易時段內,「止蝕沽盤」會在現價等於或低於「止蝕沽出價」時被觸發。

在有效期內之交易日之持續交易時段內,「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會在現價 (i)高於或等於「限價沽出價」,或(ii)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時被觸發。

“買入/沽出預放盤可接受幅度”

指銀行指定的價格幅度(若干個價位);設置「買入預放盤」時,「預放買入價」與當前買入價之差價必須等於或少於該幅度;設置「沽出預放盤」時,「預放沽出價」與當前沽出價之差價必須少於該幅度。

“觸發”

發生在「止蝕沽盤」或「雙向止賺/止蝕沽盤」在取消或失效前,當條件滿足下會被觸發。觸發只會在有效期內之交易日之持續交易時段內才會發生。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或若干個增強限價盤(視乎上述兩個類型的「預放盤」)將會生成並送出市場。送出的指示並不一定會在市場上成盤。無論指示成盤與否,這兩種類型的「預放盤」只能觸發一次。指示一旦被觸發後不可取消。

「觸發」不適用於「買入/沽出預放盤」,當「預放價」在銀行指定的可接受價格幅度內(若干個價位),指示將會被送出市場。銀行會每天重置「買入/沽出預放盤」,直至其全數或部分成盤、失效或到期前被客戶取消。

當「買入/沽出預放盤」在可接受的價格幅度內,一個增強限價盤將會送出市場,其落盤價格設定為「預放價」。

當「止蝕沽盤」被觸發,一個或若干個增強限價盤將會送出市場,其落盤價格設定為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但高於或等於「最低沽出價」。

對於「雙向止賺/止蝕沽盤」,如果其被觸發是由於現價高於或等於「限價沽出價」,一個增強限價盤將會送出市場,其落盤價格設定為「限價沽出價」;如果其被觸發是由於現價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如同「止蝕沽盤」一樣,一個或若干個增強限價盤將會送出市場,其落盤價格設定為低於或等於「止蝕沽出價」但高於或等於「最低沽出價」。

“失效”

發生在「預放盤」既沒有被觸發也沒有被取消,在有效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後,「預放盤」失效後,將不再被觸發且不能被取消。

“當前買入價”,
“當前沽出價”和
“現價”

引用自市場的證券價格。定義根據香港交易所之規定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規則》。

- 2 客戶必須先在銀行開立金融投資賬戶,並在使用「股票預放盤」服務前需簽署有關的協議。
- 3 客戶可通過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渠道設置「預放盤」,在「預放盤」觸發或失效前取消和查詢「預放盤」狀況。客戶與銀行之間的交易渠道可能因網路不暢、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中斷或者遲滯,令銀行延遲或未能收到客戶的指令,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4 4.1 客戶設置「買入預放盤」時,銀行會對結算賬戶執行資金凍結(包括買入證券所需款項、銀行經紀佣金、一切相關稅項及費用),未交收之賣出證券款項也會被用作凍結資金計算。
4.2 客戶設置「沽出預放盤」、「止蝕沽盤」、「雙向止賺/止蝕沽盤」時,銀行會對金融投資賬戶內相應之證券餘額執行凍結,未交收之買入證券數量也會被用作凍結證券數量計算。
- 5 「預放盤」只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持續交易時段內觸發。
- 6 銀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時間結束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之「預放盤」,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 7 銀行可酌情決定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預放盤」類型,客戶應在發出上述指示前應清楚了解每種「預放盤」的性質、其操作方式以及其風險。

- 8 銀行的「預放盤」服務僅會接納以一手或其倍數之交易股數為單位之買賣指示。
- 9 客戶須留意「預放盤」的有效期。「預放盤」可能會在有效期內被觸發一次也有可能不被觸發而於有效期結束時失效。
- 10 所有「預放盤」只可取消而不能直接修改，如需取消應在「預放盤」觸發或失效前。
- 11 「預放盤」被觸發後將會轉化為一個或若干個增強限價盤(視乎預放盤的類型)，客戶應清楚知悉即使其「預放盤」被觸發送出市場，但若市場有其他相同價位指示，則按較先輪候原則處理，客戶的指示未必會被即時執行，而市場可能沒有足夠的對盤證券以完成客戶的指示，因此，客戶被觸發並已送出市場落盤的指示未必會部份或全數成盤，或有可能未能成盤。
- 12 任何於交易日當天的持續交易時段內被觸發的「預放盤」，不論其是否成盤(包括全部及部分)，該等被觸發的「預放盤」將於當天交易時段結束時失效，且不會被延續至下一個交易日。
- 13 因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拆股或股本重組)而導致客戶原有之「預放盤」有實質性改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價格及證券數量)，有關之「預放盤」將於公司行動當天開市前被取消。
- 14 客戶完全知悉證券交易中涉及之風險，而所有交易乃依賴客戶本身之判斷而訂立，並且將由客戶承擔其中之風險，無論客戶是否從銀行或其雇員獲得建議或意見。
- 15 客戶完全知悉證券交易中涉及之風險，即使客戶採用某些看來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設置「止蝕沽盤」)，基於這些「預放盤」的性質和特色以及市場情況，這種安排也可能不能達致止蝕的目的，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全由客戶自行承擔。
- 16 倘若一名或多名或所有賬戶持有人身故、無行為能力、解散、被清算、宣佈破產，或有關賬戶被司法扣押或查封，本行在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前，客戶作出的「預放盤」，將對賬戶持有人、其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及透過賬戶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申索的任何人等具絕對及終局性約束力。倘銀行在賬戶持有人作出「預放盤」後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該賬戶的所有未觸發的「預放盤」將失效，本行將不予執行該賬戶的所有「預放盤」。
- 17 由於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傳送、通訊設施中斷或故障、交易系統中斷或故障、其他任何原因，可能造成銀行延遲或未能觸發客戶的「預放盤」，銀行無需就此情況對客戶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 18 本條款項下發生的交易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同時受制於此類交易的市場慣例。本條款項下交易或與其有關的因素發生任何爭議，雙方經協商未能解決的，均應通過訴訟進行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管轄權。
- 19 本條款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出現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在開立帳戶時 貴行所發給之「投資賬戶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一切內容。本人/吾等同意及接受該等條款(可不時被修訂)所約束。